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六：臺中市(改制前臺中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中市 (改制前臺中縣)	一、和平區 二、沙鹿區（黃如峰診所） 后里區（月眉診所） 新社區（安宏診所、安家診所） 大安區（佑安診所） 烏日區（學田診所） 龍井區（龍安診所、 <u>仁祥診所</u> ） 霧峰區（李榮先診所、簡亦淇診所、平溪診所） 潭子區（東怡牙醫診所） 大雅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 霧峰區（泰和牙醫診所）	一、和平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臺中市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和平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黃如峰診所、月眉診所、安宏診所、佑安診所、學田診所、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吉村診所、龍安診所、李榮先診所、簡亦淇診所、平溪診所、東怡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泰和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u>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歇業、吉村診所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歇業。</u> 四、安家診所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與新社區安宏診所同址設置為聯合診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 <u>仁祥診所自 105 年 1 月 22 日</u>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u>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u>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嘉義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嘉義縣	一、阿里山鄉 二、朴子市（陳鴻鈞診所、光復診所） 布袋鎮（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邵牙醫診所、邱炳川診所） 東石鄉（南榮診所、杏春診所） 中埔鄉（新生內兒科診所、宏榮診所、東興衛生室、石礮衛生室、社口衛生室） 竹崎鄉（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 大埔鄉（大埔鄉衛生所） 六腳鄉（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 民雄鄉（惠德診所） 新港鄉（嘉儀診所、南崙衛生室） <u>大林鎮(良成診所)</u>	一、阿里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1 月 1 日起	一、嘉義縣自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阿里山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南榮診所、杏春診所、新生內兒科診所、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宏榮診所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大埔鄉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陳鴻鈞診所自 94 年 8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自 96 年 6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八、光復診所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自 98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邵牙醫診所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嘉儀診所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南崙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惠德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遠地區。 十五、邱炳川診所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u>良成診所自 105 年 5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u>